

#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  
巷11號  
承辦人：劉竹翠  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  
電子郵件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301548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補助公教軍警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計畫  
(34798825\_1130154808\_1\_ATTACH1.pdf、34798825\_113015480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(含私立學校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，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。
- 三、請依來函說明二，於114年度申請期限內，由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檢具「補助經費領請領清冊」及收據，分2梯次逕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相關



仁愛國小 1131129



\*QUAA1136009496\*

申請方式詳見旨揭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